

臺北市政府 94.11.24.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三 0 一五九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89 年 10 月 30 日機字第 E067697 號執

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89 年 10 月 18 日 10 時 49 分，在本市中山區○○大道

○○段近○○○路口，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時，查得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83 年 3 月 4 日發照）逾期未完成 89 年度之排氣定期檢驗，原處

分機關乃以訴願人違反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掣發 89 年 10 月 24 日 D7178

20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行為時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以 89 年 10 月 30 日機字第 E067697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

幣 3 千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9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0 月 3 日經由原處

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環境保護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 33 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 39 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第 66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第 68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

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為時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第 39 條所定使用中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器腳踏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頻率、期限至認可之定期檢驗站實施。」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 62 條規定處罰.....」

行為時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39 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新臺幣 3 千元。」

行為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88 年 10 月 5 日環署空字第 0066498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臺北縣.....等 23 縣市。二、實施頻率：凡設籍於前述區域且使用滿 1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三、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87 年間因重病住院開刀，陸續治療，至 89 年底才完成階段性治療，在此期間，訴願人之機車寄放於前租屋處騎樓下，未曾騎乘，目前機車已遺失，應是訴願人患病期間遺失。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執行機車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時，查認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未貼有 89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標籤，嗣查得該機車行車執照之原發照日為 83 年 3 月 4 日，依前揭環保署公告規定，其應於 89 年 3 月至 4 月間實施 89 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惟系爭機車於攔檢時（89 年 10 月 18 日）

並未實施 89 年度之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乃予以告發、處分，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812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環保署檢測資料查詢單、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及採證照片 1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查，本件違規行為發生（89 年 5 月 1 日）迄至原處分送達生效日（94 年 9 月 27 日）

，
已逾 5 年，雖現行相關法令對於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並無明確規定，然依權利失效之法理，對於客觀上可予裁罰之違規行為，行政機關於歷經相當時間仍不予裁罰，致行為人相信行政機關已不再裁罰時，行政機關應不宜再行使裁罰權；且行政罰之裁處權若未能儘速確定，將使法律關係久懸未決，影響公權力之貫徹及前揭法令立法目的之達成，是本件參酌上開權利失效之法理及法安定性之要求，原處分機關是否仍得行使裁罰權，容

有斟酌之餘地。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24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